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蔡淑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27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壟交簡字第93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

(一)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第30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本件被告被訴罪名，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87條前段定有明文。

(三)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

(四)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官 林述亨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06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吳孟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1727號

12 被 告 陳蔡淑美

13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5 弄 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蔡淑美（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
21 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晚間7時4
22 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
23 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路邊停車時，本應注
24 意汽車停車時，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
25 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
26 識，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27 將其機車停放在距離周遭路燈較遠之夜間照明不清道路後，
28 未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誌，即貿然熄火下車離去，徒步前
29 往上開地點附近之菜園。嗣有王○俊（00年0月生，真實姓
30 名年籍詳卷）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3段846巷由富豐三路往楊
02 湖路3段方向行經上開地點，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
03 速度，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經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
04 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直
05 行，見狀閃避不及，撞及陳蔡淑美停放在該處之上開機車，
06 致王○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下巴撕裂傷（3公分）、頭部
07 鈍擦傷合併腦震盪、雙下肢多處擦挫傷、左手擦挫傷、左側
08 肩胛骨閉鎖性骨折、左肩挫傷、下顎裂傷、左手和雙膝挫擦
09 傷等傷害。

10 二、案經王○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陳蔡淑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
13 發生車禍之事實，然辯稱：我靠邊停，想說停一下拿個東
14 西，王○俊說案發時對向有車輛經過，車燈很刺眼，我覺得
15 王○俊應該看得很清楚，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過失等語，惟
16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俊於警詢時及本
17 署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報告表(一)(二)、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
19 證明書、祐嘉復健科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1
20 7張、告訴人陳報狀暨所附現場照片1份、被告陳述書暨所附
21 模擬現場停放機車位置等照片1份附卷可稽。次按汽車停車
22 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二、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
23 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
24 燈光或反光標識，道路交通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2款
25 有明文規定，被告為機車駕駛人，自應加注意，且當時並無
26 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將其機車停放在距離周遭路燈
27 較遠之夜間照明不清道路後，未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誌，
28 即貿然熄火下車離去，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顯有過
29 失。又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傷，有上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30 憑，足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
31 嫌堪可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